

# 台灣顱顎障礙症學會

## 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審核施行辦法

102.8.5 第三屆第四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通過

102.9.1 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通過

103.1.12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
壹、審核目的：審核評訂台灣顱顎障礙症學會專科醫師之訓練機構。

貳、負責單位：由台灣顱顎障礙症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專審會)負責。

參、審核對象：衛生署核定之區域醫院以上之教學或專科醫院，且其顱顎障礙症門診須經本會依「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審核施行辦法」通過者。

肆、審核內容：依「台灣顱顎障礙症學會專科醫師訓練施行細則」所列項目辦理。

伍、申請辦法：

一、由各機構檢附下列資料及必要附表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1.台灣顱顎障礙症學會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審核申請表。

2.台灣顱顎障礙症學會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審核評鑑表。

二、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三月卅一日止。

陸、審核方式：每年四月由專審會審查各申請機構所提之書面資料，並於六月底完成實地審查作業。

柒、審核結果：

一、審核結果分為通過、有條件通過、不通過。

二、有條件通過者，專審會須於下年度評鑑時，針對缺點改善或修正情形從嚴審查。

三、審核結果由專審會向本會報告，由本會發給合格證明文件；其資格有效期間為壹年，每年複查一次。

四、每年七月卅一日公告合格之訓練機構。